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埔小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立
被　　告　張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洪瑞霞所有，而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 車），於民國106 年12月20日17時30分許，沿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○○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46公里600 公尺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 車），沿系爭路段相同行向行駛於系爭A 車後方，因煞車不及與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自後撞擊系爭A 車，致系爭A 車後車尾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洪瑞霞系爭A 車維修費用26,695元（細項為：零件10,510元、工資9,705 元、烤漆費用6,480 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及第19

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,6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車行照、洪瑞霞駕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部汽車）埔里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11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），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（下稱埔里分局）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事故照片12張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7至76頁）；且經原告當庭提出前開事證原本經查明屬實，是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自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
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㈣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經查，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10,510元、工資9,705元、烤漆費用6,48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中部汽車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系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情形，以及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記載系爭A車車禍撞擊部位為後車尾。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9,705元、烤漆費用6,480元不予折舊外，其餘10,510元之零件費用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A車係於106年（西元2017年）9月出廠，有系爭A車之行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6年12月2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為4月，依前揭說明應以9,21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所述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5,402元【計算式：9,217元+9,705元+6,480元＝25,402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25,4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
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雖於訴之聲明記載其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節，惟此不過為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而非假執行之聲請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不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應以兩造勝敗比例負擔為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就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,510×0.369×(4/12)=1,2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,510-1,293=9,21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